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26〕3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 2026 年经济 发展实现良好开局举措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现将《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 2026 年经济发展实现良好开局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1月14日

— 1 —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

2026 年经济发展实现良好开局举措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1+2+4+N”目标任务体系，以季保年接续发力，奋力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现制定 2026 年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举措。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

（一）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将各级谋划的“十五五”重点项目纳入重点项目清单，为重大建设项目落地提供规划准入保障。

（二）支持各地建立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将优化调整和技术修正作为动态维护情形，不视为规划修改，提高详细规划响应效率，更好支持城市更新。

（三）加快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审批，实现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全覆盖。将不少于 10% 的村庄用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合理预留“机动指标”和“留白用地”，为乡村全面振兴保障发展空间。

（四）推动加快修订《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结构优化，更好统筹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

（五）制定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目录，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外有特定选址需求的文化旅游、户外体育休闲、市政基础设施、战略物资储备等项目建设。

（六）修订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目录，将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及新一代信息网络数据中心、智能网联设施、低空飞行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目录。

二、优化土地计划指标配置

（七）制定 2026 年第一批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纳入国家计划统筹保障、即报即配。

（八）对 2026 年新开工的“两重”“两新”、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大建设项目、“双百工程”等重点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应保尽保。

（九）继续安排国家级脱贫县 600 亩和省级脱贫县、黄河滩区迁建县及大别山革命老区县各 300 亩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十）预支各地 2025 年度下达盘活指标的 70%，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十一）预支 1 万亩省级基础计划下达各地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用于市批农用地转用，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

（十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资源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实施增减挂钩产生的结余指标，可按 50% 的比例折算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将其单列并增补划入城镇开发

边界，不计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十三）省级统筹各地补充耕地指标的20%，用于本市域内难以及时保障的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和省重点区域建设。

（十四）通过实施增减挂钩或运用采矿用地政策，腾退出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采矿用地；具备条件的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项目，可以临时使用土地，在落实好污染防控和生态修复措施的前提下，无需配置计划指标。

三、精准保障土地要素需求

（十五）鼓励地方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土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模式，推动多要素自然资源资产整体配置。

（十六）持续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工作，建立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申报与管理机制，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十七）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等，确有必要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布局。支持各地依法将具备条件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和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归并后的建设用地规划为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十八）支持郑州市开展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在文化产业用地、详细规划改革、低效用地盘活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土地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十九) 能源(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油气探采合一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使用临时用地，首次申请使用期限不满四年的，用地单位可申请继续使用，总期限不超过四年。对位置相近、用途相同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同一宗临时用地的，可以申请接续使用。

(二十) 稳步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空间利用价值和土地利用效率。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台作用，系统优化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着力支撑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设施农业规模集聚、村民居住等空间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实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即报即审，探索县级立项审批事项前置办理、集中审批，做实前期谋划，推进工作提质增效。协同政策性金融机构建立“同报同审同批”机制，一季度力争新增信贷审批50亿元。

四、支持推进城市更新

(二十一) 支持各地将城市更新项目谋划与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同编共谋”。结合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更新策划方案，紧密衔接更新项目的空间需求、业态布局、投资估算、实施时序，在详细规划中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开发强度、设施配套。

(二十二) 支持郑州等优势地区探索对符合城镇存量用地转换土地用途转换正面清单的，无需通过修改详细规划调整土地用途，可编制包含用地性质、开发强度、设施配套等内容的简易图则，以“原详细规划+正面清单+简易图则”为依据办理规划条件和

规划许可，支撑存量土地高效盘活利用。

(二十三)结合社区生活圈和完整社区建设需要，可按照“面积适中、功能融合”原则，将住宅、产业、商业、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多个不同用途的邻近地块组合打包为一个项目，依据详细规划分别出具地块规划条件，实施宗地组合供应，并按宗分别签订出让合同，约定规划实施、用途管制、项目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

(二十四)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垃圾收储分类设施等按照设备管理的配套服务设施，已取得规划许可手续的既有市政管网工程按原位置原管径更新以及老旧小区用地范围内管线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无需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二十五)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推进城市空间综合利用，研究出台促进城市地表和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和细化配套措施，推动建设用地“一变三”立体开发利用。

(二十六)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对政府投资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但禁止改变用途和性质。探索政府负责土地平整并建设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企业负责建设经营性物流基础设施，约定土地物流用途并长期租赁的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

(二十七)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合理确定低效用地再开发空间和时序，支持地方制定混合用地正面清单，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

五、提升用地报批质效

(二十八)县(市、区)可一年编制多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将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多个零星地块合并编入一个方案；对今后不再实施征收的片区进行核减，仍需征收的片区可调整征收时序。

(二十九)强化建设项目用地前端服务。优化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级参与选址选线工作机制，对拟选址位置不跨行政界线的建设项目，由其相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与选址选线工作；缩小规划选址论证范围，对符合城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管控要求的项目，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阶段，无需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三十)推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与立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的并联审批模式，整合申报材料为“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实现一次受理、同步办理，全面提升办理效率。

(三十一)推行国有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支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与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同步办理，允许市、县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类型、清单。

(三十二)支持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并办理，可与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等事项同步申请办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受理、一网办理。

（三十三）对勘测定界成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无异议的，可提前开展补偿登记工作，同步与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补偿安置存在异议的，可在征收土地公告期间签订补充协议。

（三十四）全力推进我省用地用林审批“六个一”（一个窗口受理、一张数据底图、一次现场查验、一并公示公告、一套申请材料、一并归档管理），优化程序，同步办理，提升效率。

（三十五）压缩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时长，用好国家批准用地项目“直通车”政策，报部审批审查的用地预审、先行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建设项目用地报件，由省厅按法律政策规定及审查标准严格审查后及时报部。

（三十六）完善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系统，健全地类认定、违法用地查处智能化审查标准，切实提高审查审批效率。

（三十七）线性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地质灾害、文物保护等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用地范围的，或建设单位优化建设方案减少土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占用的，经批准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可申请调整用地。

六、加大项目实施力度

（三十八）推进我省新一轮找矿行动，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积极申报“两重”“两新”项目，充分运用中央国债资金补助政策，推动矿山勘查开采设备升级改造。

（三十九）加快实施财政投资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6月底前完成在建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基础地质调查项目，4月底前2026年度项目开工。

（四十）及时支付中央、省级奖补资金，加快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安排项目前期资金800万，积极谋划丹江流域山水工程。

七、完善服务平台机制

（四十一）综合运用先行用地、临时用地、使用存量土地等政策，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及时开工。

（四十二）加强水利项目用地报批指导，出台《河南省水利项目建设用地指南》，全面提升水利项目用地服务保障能力。

（四十三）推进矿业用地审批改革，支持灵宝市开展矿业用地试点，采取单独选址农用地转用等多种途径保障矿业用地需求。

（四十四）支持全省矿产资源合理配置与综合利用。对列入矿业权出让计划的项目，及时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区块设置，确保矿业权出让顺利进行。

（四十五）制定建设项目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审批配套政策，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更好保障项目用地；优化压矿审

批服务，更新矿业权、查明资源储量矿区和财政地勘项目数据库，方便企业查询、核实。充分应用“区域评估”和“容缺办理”政策，压减压矿审批办理时限，推动各类建设项目尽快开工。

（四十六）优化涉密测绘成果审批流程，对重点项目和行政部门开设数据要素保障绿色通道。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天地图·河南”“河南省遥感卫星云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加大测绘地理信息的跨部门、跨行业共享共用，为全省重点项目建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提供丰富的数据要素支撑。加快“实景三维+”“北斗+”等新场景的融合应用，赋能低空经济、智能驾驶等新业态、新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十七）深化“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交房（地）即交证”“带押过户”“无还本续贷”等便民利企创新举措。探索开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产配置。

（四十八）深入开展“以企观政大走访”、重大项目“百千万”工程活动，建立“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包保推进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发展的要素保障难题，确保“两重”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双百工程”项目按时落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